

#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2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43.35 亿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,262.66 万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,494.20 万元，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5.18%。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之内，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以上所有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，无逾期担保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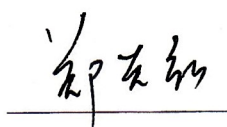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郑先弘



田侃



吴范宏